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819號

原告 湯鈞凱

被告 古博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0元，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62,600元（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110年間起，在所經營之址設桃  
06 園市○○區○○路000巷0號盛鉅汽車店面處飼養犬隻2隻  
07 （下稱系爭犬隻），本應注意身為飼養者，當對系爭犬隻注  
08 意看管，不得令犬隻任意遊走，必要時更應妥善加裝狗鍊及  
09 嘴套等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犬隻失控咬傷他人，竟疏於注  
10 意，於111年12月7日上午8時15分許，在上址容任系爭犬隻  
11 掙脫栓鍊後任意遊走，適原告步行行經該處，遭系爭犬隻撕  
12 咬腿部（下稱系爭事件），因而受有右小腿開放性傷口（約  
13 5、6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  
14 220元、醫療用品費用180元，來回醫院交通費200元，並致  
15 原告精神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元。爰依民法侵權  
16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2,600元。並聲明：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6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飼養之系爭犬隻撕咬腿部，致受有系爭傷  
23 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  
24 票、計程車乘車證明附卷為憑（本院卷第32至39頁），復經  
25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67號刑事卷宗核閱無  
26 誤，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之32、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9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31 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按違反保護他人

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及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0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遭被告飼養犬隻咬傷已如前所述，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為防止原告遭咬傷結果之發生有盡何相當注意之管束，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2,4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及醫療用品費用單據在卷為證（本院卷第32至38頁），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及醫療用品費用單據，係與因系爭事件受傷就醫有關，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往返醫療院所就醫而支出交通費2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為佐（本院卷第39頁），核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付交通費200元，應屬有據。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月收

01 入約8至9萬元，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在監執行等  
02 情，並有兩造111、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個人戶  
03 籍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個資卷）；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  
04 害，並參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05 償之精神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適當。

06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2,6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及  
07 醫療用品費用2,400元＋交通費用2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  
08 元＝52,600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6  
1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本  
11 院卷第1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徐于婷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